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48 號 委員提案第 13901 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行政院新聞局」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已無適用之餘地，實應予以廢止，以符實際。爰擬提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14 日制定 10 條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5 日公布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3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本通則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駐外新聞機構之設立)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報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國外設新聞機構,其標準如左:

- 一、在有外交關係設有使館之國家,得視其事務之繁簡及是否兼辦鄰近國家、地區事務,設新聞參事處或新聞專員處。
- 二、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或有外交關係國家使館駐在地以外之重要地區,得設新聞處;必要時並得設分處。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之新聞機構,其對外名義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第 三 條 (駐外新聞機構人員之指揮監督)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或人員,承本局之命,並受本國駐外使館之指揮、監督;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受本局及委託駐外機構之指揮、監督。

第 四 條 (駐外新聞機構掌理事項)

新聞參事處、新聞專員處、新聞處及各分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闡揚本國國策及發布新聞事項。
- 二、對外宣揚國情書刊之撰譯、編印及發行事項。
- 三、各種視聽資料之運用事項。
- 四、駐在國或鄰近地區新聞、文化界及其他具有地位及影響力量人士之聯繫或邀請訪問事項。
- 五、駐在國或鄰近地區輿情、政情之蒐集、分析事項。
- 六、解答有關我國各種詢問事項。
- 七、協助辦理我國參加國際展覽事項。
- 八、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大眾傳播媒體有關我國之正確或不正確報導及言論之運用、澄清及處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及本局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駐外新聞人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

各駐外新聞機構所置人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如左：

一、新聞參事處：置新聞參事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三人至七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新聞專員處：置新聞專員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二人或三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新聞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二人至十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新聞處員額超過八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

四、新聞分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前項主管及副主管以外人員之員額，其中五分之一得聘用之。其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新聞機構人員之對外職稱，得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第 六 條 (駐外新聞機構兼理外交部委辦事項)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設於無外交關係之國家或地區兼理外交部委辦事項者，其人員之任派、升遷及待遇，得比照外交部駐外單位職、雇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駐外新聞人員職位職系之選用)

第五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新聞行政、一般行政、翻譯、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八 條 (委託辦理事項應轉知辦理)

各機關、團體委託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辦理有關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經由本局轉知辦理。

第 九 條 (管理辦法)

駐外新聞機構人員之管理，均依公務人員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施行日)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法院因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為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末補正者，得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p>	<p>一、鑑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設計係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爰將本條前段文字修正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明文規範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除證據之提出外，另應就被告犯罪事實，指明道出其證明方法，以說服法官，藉此促使檢察官善盡實行公訴之職責。</p> <p>二、為求法院與檢察官權責分明，增進司法組織運作之效能，並使檢察官確實扮演當事人之訴追角色，法院應就檢察官所提出或指陳之證明方法進行審查，以判斷是否足認為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倘檢察官所指出之證明</p>

方法顯未達該程度，為示當事人對等，且避免被告一經起訴即須面對實體審理，奔波於法院，苦於訟累，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起訴審查程序之立法精神，法院於此時應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捕提證據。如檢察官逾期未補提，亦應賦予一定之法律效果，因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證據」，配合原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為連結之觀察，此之起訴書應記載「證據」云者，實屬「舉證責任」之一環，故此時檢察官之證據提出仍屬程序事項，亦即法院依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其心證仍不能達到「合理懷疑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者，應可認其係起訴程式欠缺。而法院既已通話檢察官補正，檢察官逾期仍未補正時，自得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決僅屬程序判決，並不影響檢察官重新蒐證齊全後之另行起訴，如此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及人權保障即可求其平衡，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以資適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

一、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維護被告之訴訟權益，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法院與檢察官之權能應重新界定，法院於審判程序，不應立於承繼檢察官工作及絕對主導之地位，而須基於客觀、超然、公正之立場為裁判。又衡諸訴訟實務，為發見真實所必要之關係事證，為當事人所最關心，而如何蒐集不利或有利證據以為調查，屬當事人之檢察官及被告亦知之最詳，故供為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自以當事人提出最為適當。據此，訴訟之進行應採行當事人間互為攻擊、防禦之型態，即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負完全之舉證責任，並須到庭實行公訴，在交互詰問制度下為證據之調查，惟為發見真實及維持公平審判之必要，法院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此時法院調查權限屬補充、輔助之性質，至於法院職權調查之事項及其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及判例累積形成，期能周全而無礙於社會脈動。爰參照上述原則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

之立法例，將本條原第一項：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修正為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資配合，並移列為第二項。

二、又為充分保障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調查證據時之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之權利，爰於原條文第一項增列「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規定。

三、依當事人主義之原則，法院為發見真實，而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屬輔助性質，通常係在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全部或主要部分均已調查完畢後始補充進行，是故本條原第一項、第二項項次應予對調，以彰顯本法修正後加重當事人主義色彩之精神，並為求法律用語之周延，將原文字「請求」修正為「聲請」。

四、在強化當事人進行色彩後之刑事訴訟架構中，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變成僅具補充性、輔佐性，因此在例外地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之情況下，為確

保超然、中立之立場，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例，增列本條第三項，規定法院於職權調查證據前，應給予當事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